

中華孔孟學會 函

地址：100043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60號4樓

承辦人：王亭林

電話：0981388049

電子信箱：edu.cmsc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孔孟字第115000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、投稿資料表各一份（孔孟字第11500000002號A0C_ATTCH1.png、孔孟字第11500000002號A0C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學會《孔孟月刊》學生徵稿海報及投稿資料表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函轉所屬機關學校，並鼓勵學生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會《孔孟月刊》（ISSN：0257-4861）長期向各大專校院、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學生徵求稿件，歡迎踴躍投稿。
- 二、徵稿組別及字數限制如下：國小組500字以內、國中組1,000字以內、高中職組1,500字以內、大專組2,000字以內。
- 三、投稿文體不拘，惟主題與內容須結合「孔孟傳統思想」，並力求文從字順。稿件一律以正體中文撰寫，採橫式排版及全形標點。
- 四、來稿須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不得一稿多投、抄襲或冒名。本刊提倡真實創作，請儘量避免以AI生成文章；如使用AI輔助修改，須於文末誠實附上所使用之提示詞（Prompt）。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5/09/21



041150085927 有附件

五、來稿須使用本會「投稿資料表」（雲端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eQkKzW>），並完整填載各項資料；資料如有缺漏，恕不受理，且不另行通知。請將稿件電子檔寄至 cong.mengmonthly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註明「《孔孟月刊》徵稿—○○組—作者姓名」；亦得由指導教師彙整後統一投稿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來信洽詢。

六、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分組評選，擇優刊登，並得就刊登稿件作必要之文字潤飾。來稿一經刊登，相關著作權授權事宜，依本刊投稿須知辦理。

七、為嘉勉來稿獲刊登之學生，本會頒予獎狀及新臺幣500元等值之禮券；指導學生作品獲刊登之教師，由本會推薦列入中華未來學校教育學會「年度優良指導教師名單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